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9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鍾玉蘭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玉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經核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裁定，限令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6 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份在卷足憑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